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吳秉橙

相　對　人　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榮華

　　謝佳均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2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2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20萬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讓定期存單（票號：DA46957、DA46958、DY06087、DY06088），准予變換提存同額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聲請訟訴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2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(下同)220萬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1號准予提存，嗣聲請人聲請變更提存物，業經本院提存所以114年度存字第323號提存書准予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可轉讓定期存單即將屆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變更提存物為同額之彰化商業銀行可轉讓定存單

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誤。又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，與上開裁定所示之提存物價值相當，於擔保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權益並無影響，是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